

高司发〔2021〕3号

# 高青县司法局 高青县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行律师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 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司法局、市工商业联合会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和推行律师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淄司〔2020〕17号），县司法局、县工商业联合会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和推行律师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高司发〔2020〕12号），推动我县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工作取得实效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工作标准

建立和推行律师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，是2020年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的重要任务，是2021年省司法厅确定的实施服务高质量发展五个

重点项目之一，也是我市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、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。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完善相关措施，在新的起点，以更高标准对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工作进行再谋划、再部署、再落实。

## **二、强化政策宣传，搭建服务平台**

加大宣传工作力度。县司法局通过普法宣传、律师志愿法律服务等工作，广泛进行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政策宣传。积极搭建企业与律师的服务交流平台，注重回应企业协会、商会的法律需求，推荐、选派优秀律师为企业负责人、经营者开展企业法律风险防控、合规经营等内容的法治讲座，宣传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等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，不断提高企业知晓度和参与度。县工商业联合会要参与政策宣传，提供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名录，推动中小微企业与律师事务所对接。

## **三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提升工作质效**

县司法局结合本辖区实际，牵头协调实施，经常性对本县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推行情况进行自查，重点解决宣传不到位、覆盖面不广等问题。积极搭建服务企业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平台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增设企业合规管理服务窗口，选派熟悉企业常见法律问题的律师值班，及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。目前，省司法厅正在筹建法律服务代理信息

化平台，通过平台发布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和律师信息。平台建成后，要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积极对接，及时将律师事务所与中小微企业信息纳入平台之中，促进实现律师与企业间法律服务供需的线上有效对接。

#### **四、建立长效机制，推动工作深入持久开展**

县司法局和县工商业联合会认真总结梳理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推行中出现的带有共性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切实补齐短板，形成长效机制。积极探索将法律服务代理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积极推动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落地落实，努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推行工作的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，请及时报告县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和县工商业联合会。

联系人：县司法局律师工作科陈雪梅

联系电话：6981239 邮箱：gqxsflgk@zb.shandong.cn

联系人：县工商业联合会孙庆更

联系电话：6967105 邮箱：gqxgsl@zb.shandong.cn

高青县司法局

高青县工商业联合会

2021年3月25日